

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文件

衢江区政发〔2018〕91号

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衢江区县级河道上山溪、下山溪 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批复

区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审批衢江区县级河道上山溪、下山溪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请示》（衢江区水利〔2018〕177号）悉。根据《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局编制的《衢江区县级河道上山溪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方案》和《衢江区县级河道下山溪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方案》，成果包含河道三线（即河道划定基准线、管理线和保护线）。

请你局加强与规划、国土等部门及相关乡镇的沟通协作，精

心组织，有序推进，设立界桩标志，明确管理与保护范围界线，保障水利工程防洪排涝、灌溉供水、生态调节等综合效益的发挥，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。

特此批复。



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9月25日印发
